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7层A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5.2 发行规模
- 5.3 可转债存续期限
- 5.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5.5 票面利率
- 5.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5.7 转股期限
- 5.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5.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5.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5.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5.12 赎回条款
- 5.13 回售条款
- 5.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5.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5.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5.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5.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5.19 担保事项
- 5.20 评级事项
- 5.21 募集资金存管
- 5.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以上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5.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5.02	发行规模	√
5.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
5.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5.05	票面利率	√
5.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5.07	转股期限	√
5.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5.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5.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5.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5.12	赎回条款	√
5.13	回售条款	√
5.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5.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5.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5.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5.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5.19	担保事项	√
5.20	评级事项	√
5.21	募集资金存管	√
5.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4月13日至4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7层，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4月15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7层，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8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志芳、张喜桐

联系电话：010-62625287 传真：010-8262693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7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5.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5.02	发行规模	√			
5.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			
5.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5.05	票面利率	√			
5.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5.07	转股期限	√			
5.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5.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5.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5.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5.12	赎回条款	√			
5.13	回售条款	√			
5.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5.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5.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5.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5.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5.19	担保事项	√			
5.20	评级事项	√			
5.21	募集资金存管	√			
5.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表决说明：1、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议案后的所选项对应的方框内，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016”，投票简称为“北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